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限期退回医疗保险基金决定书

深(坪)医保退字〔2024〕1号

914403007525157280 (原深圳市金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健丰医院已与我中心解除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我中心对深圳健丰医院的医疗保险费用进行了结算。经核算，留存于深圳健丰医院的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 3878792.17 元。另查，深圳健丰医院设置人为原深圳市金平实业有限公司，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深圳健丰医院的注销手续，但未履行深圳健丰医院的清算义务导致我中心的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2017年版）第七十七条，原《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256 号）第八十四条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深圳市医疗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8 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深圳市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实施细则（试行）》（深医保规〔2023〕10 号）第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项之规定和历年签订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的约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留存于深圳健

丰医院的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 3878792.17 元存回我中心账户（开户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754973895228168169）；存款请备注“深圳市金平实业有限公司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款存回”，并将存款凭证递交至本中心。联系人：谢秋招，联系电话：0755-89662361，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路 169 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坪山分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单位留存。）